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瓊蓉

電話：02-23963360#5143

傳真：23970715

電子信箱：robecca.chen@bsmi.gov.tw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45350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表4，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以經標字第11453500460號令修正發
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
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
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
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
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
盟、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智行股份
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
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康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頻威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貝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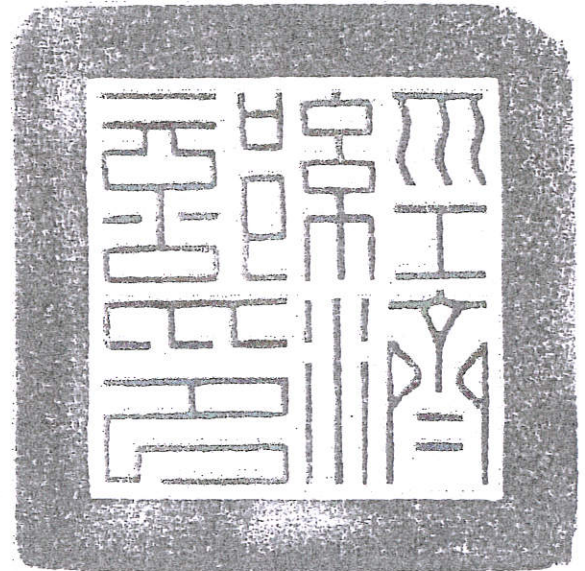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龔明鑫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453500460號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

附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



部長 龔 明 鑫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七千九百元；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及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者，亦同。

執行前項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設)置地點時，每處加收臨場換(補)證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標稱口徑（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為因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及檢定範圍一致性，並定期檢討本標準各項規定及規費，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之檢定費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浮液型牛乳比重計已非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三、刪除噪音計檢定適用新版技術規範之施行日期及適用舊版技術規範之檢定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刪除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舊品之檢定費施行日期，並刪除適用舊版技術規範之檢定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訂合格印證之補發或換發作業所需規費。(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為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規定一致，爰刪除口徑超過三百毫米水量計之檢定費，以免造成混淆。(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四)
- 七、配合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	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 <u>前項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檢定費已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今，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之相關文字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元。	一、 <u>本條刪除。</u> 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將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排除於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爰配合刪除該檢定費。
第十六條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七千九百元；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第十六條 <u>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二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七千九百元； <u>依據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一版加測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每具加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u> <u>前項施行日前申請檢定，依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一版實施檢定，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八百元。</u>	噪音計檢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二版技術規範，已無第一版技術規範適用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所定第二版技術規範施行日期，及簡化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技術規範相關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新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檢定費每具新	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舊品檢定費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之相關文

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u>前項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新品、舊品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呼氣酒精分析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三版申請舊品檢定，舊品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九千四百元。</u>	字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二、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舊品均適用第四版技術規範，已無第三版技術規範適用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及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者，亦同。 <u>執行前項合格印證之補發、換發，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設)置地點時，每處加收臨場換(補)證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u>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除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外，其餘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者，亦同。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六條修正，增訂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所需之規費。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合格印證補發或換發如需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派員至度量衡器放(設)置地點，確認度量衡器未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含計量裝置需封印完整)等情事，加收相關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刪除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本標準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修正為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四(修正後)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標稱口徑 (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修正說明：為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規定一致，爰刪除口徑超過三百毫公尺水量計之檢定費，以免造成混淆。

第十條附表四(修正前)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標稱口徑 (毫公尺)	每具檢定費
十五以下	新臺幣七十元
超過十五至二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〇至二十五	新臺幣五十元
超過二十五至四〇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四〇至五〇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五〇至七十五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超過七十五至一〇〇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超過一〇〇至一二五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超過一二五至一五〇	新臺幣九百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超過二〇〇至二五〇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超過三〇〇	由三〇〇毫公尺起算，每增五〇毫公尺加新臺幣三百元